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56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惠婷

被　　告　洪祥祐即御弁當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0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426元	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	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

		算之利息。	之10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萬6615元	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